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96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0 系發務會議建議

102.6.26.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. 本系為使全體教師能參與規劃，並明瞭系內經費使用情形，設置經費審議委員會。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通訊、系統、計算機、VLSI/CAD 等各領域推舉一名教師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.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. 本委員會對於審計及會計職掌不得牴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系主任所提之全年經費開支預算，此部份預算含
 1. 實驗**耗材**支出預算
 2. 教學實驗用儀器設備之汰換、維修與新購等預算
 3. 一般系務行政支出預算
 4. 特別預算案
 5. 其他預算案
 - (二) 審議各教師所提出之經費需求。
- 五. **系主任應向委員會報告本系經費之使用情形。**
- 六.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開臨時會。
- 七. 本規程送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